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沈伟:本院受理原告黄元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817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3月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汪兴益:本院受理刘志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3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大连旭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定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离督决字【2025】04001号),自2022年9月至今2024年5月合计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252000元,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7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改将依法依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

大连晨达废旧汽车再利用有限公司:针对你单位少缴住房公积金一案,依照《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文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供如下材料(须加盖公章):1.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职工孙X(身份证号:220103xxxxxxxxxx27212018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4日在职期间的应发工资收入证明);5.与本案相关的其他证据材料。本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联系人:杜雨亭、陈涛,联系电话:8970836。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的送达公告

辽宁远东钢铁集团大连物流有限公司:你单位于2025年10月22日在甘井子区西北路861号远东钢铁市场E区66号院内建设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及第二十条第一款(三)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已于2025年11月11日向你送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辽(02)04城责停(改)通字[2025]2-194号,你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向你单位发出《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辽(02)04城责处先告字[2025]2-1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清运渣场涉地内所有建筑垃圾,恢复土地原状),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或者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嘉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令归还垫付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决定书

嘉人社责退(2025)第02号

致:武汉永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6758165886U

2024年春节前夕,你司因经营不善,债务缠身,拖欠其武汉东湖学院嘉鱼校区实训大楼工程六个班组农民工工资共计360余万元,建设单位向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先行支付220万元,为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我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向嘉鱼县人民政府专题报告,申请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1490598元,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专户于2024年2月4日至2月7日直接支付至六个班组负责人并由其分别支付给农民工,并留存相关支付凭证。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因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政府劳动监察部门应当追回拖欠的工资,用人单位应当立即归还拖欠的工资。然而,你司至今未归还上述垫付款项,经多次催促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本局作出如下决定: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垫付款项支付至我局如下指定账户:户名:嘉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保障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鱼县南嘉支行,账号:17690501040004675,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嘉鱼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嘉鱼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嘉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6]0004号

陕西信兴铁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你单位职工罗先桂(42050019720410*****)以其2025年9月6日根据你单位工作安排在黄冈市罗田县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平坦项目工地从事自卸车工作时,车辆发生侧翻致其受伤为由,于2025年12月26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2026年1月7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七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是否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联系电话:0717-6056614,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七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作出认定结论。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6]0004号

陕西信兴铁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你单位职工罗先桂(42050019720410*****)

以其2025年9月6日根据你单位工作安排在黄冈市罗田县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平坦项目工地从事自卸车工作时,车辆发生侧翻致其受伤为由,于2025年12月26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2026年1月7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七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是否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联系电话:0717-6056614,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七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作出认定结论。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6]0004号

陕西信兴铁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你单位职工罗先桂(42050019720410*****)

以其2025年9月6日根据你单位工作安排在黄冈市罗田县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平坦项目工地从事自卸车工作时,车辆发生侧翻致其受伤为由,于2025年12月26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2026年1月7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七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是否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联系电话:0717-6056614,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